

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

民國90年2月14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9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9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1年10月2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宿舍借住相關事宜，並提升宿舍管理之品質，依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、職技人員及計畫專案人員(以下簡稱教職員)因需要得依本要點申請宿舍借住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申請借住宿舍，應填寫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由人事室初核借住資格，再由總務處依據本要點審核辦理。獲同意借住宿舍，應填寫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契約書」（如附件二）。申請退住應填寫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退住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三）。
- 四、總務處負責宿舍財產及鑰匙之管理，並訂定收費標準。
- 五、宿舍類型分配原則及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宿舍類型

1. 雲水居：

- (1) 兩間式套房。
- (2) 單間式套房，可二人合住。

2. 緣起樓：單間式套房，限定為女性單身，可二人合住。

（二）分配原則及優先順序

1. 配合推動校務，校長得指定保留借住宿舍運用。
2. 專、兼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教職員。
3. 專、兼任行政及教學二級主管職務者。
4. 專任教師。
5. 其他職員：專任職員、約聘職員及計畫專案人員。

（三）收費標準，依類型及棟別(含有線電視收視費)訂定如下：

1. 雲水居：單間式套房2,200元/月；兩間式套房4,100元/月。
2. 緣起樓：單間式套房2,200元/月。
3. 雲水居電費按使用電器類別分為400、500、600元/月等級距，兩間式套房固定800元/月;緣起樓電費按電錶計費。

六、宿舍使用：

- （一）為維護宿舍衛生及安全的居住環境，住戶應遵守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公約（如附件四）」(以下簡稱宿舍公約)，並依據規定繳納各項管理費用。
- （二）本宿舍僅提供申請人住宿，允許配偶陪住，但不得提供其他人員住宿。

B-1300-404

- (三) 住戶用電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改變所有電線線路、使用高耗能電器及以瓦斯明火炊膳等危險行為。
- (四) 住戶用電不當致使跳電，總務處以上班日復電為原則，在住戶陪同下進入宿舍內進行用電安全檢查及輔導。
- (五) 違反以上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由總務處報請宿委會討論處置。
- (六) 遇有危及宿舍安全事件，須進入住戶宿舍進行緊急處理，如未能聯繫上住戶，總務處得會同相關人員進入處理。

七、宿舍收回

- (一) 因離職含辭職、調職、不續聘、退休等借住條件消失後，請於一個月內騰還宿舍。
- (二) 違反借住契約及宿舍公約，經總務處勸導無效，可收回宿舍不予提供借住，並應於一個月內自動退還房舍。
- (三) 配置宿舍內之傢俱，不得私自轉借他人。遷出時，應會同總務處清點交還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宿舍如因天災或損壞危及住宿安全或配合學校整建計劃，總務處應通知住戶限期搬遷。如未搬離，住戶因此遭受之財物及人員損傷，由住戶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原小木屋區已公告拆除，並已通知住戶搬離，未搬離者仍應繳納費用6,825元/月，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用300元/月，與水電錶計出之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單位	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人員	
姓名	性別	手機		到職日期		
		學校分機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申請宿舍別及費用	緣起樓：(限女性單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間式套房管理費(含有線電視收視費)2,200 元/月；電費按表計價。 雲水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間式套房管理費(含有線電視收視費)4,100 元/月；電費 800 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間式套房管理費(含有線電視收視費)2,200/月；電費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元/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元/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 元/月)					
緊急聯絡人	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	
同住者關係	姓名	年齡		備註		
審 核 結 果						
申請人		人事室			總務處	

備註：

- 一、 申請人填寫後由人事室初核借住資格，再由總務處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」審核辦理。
- 二、 本宿舍僅提供申請人住宿，允許配偶陪住，但不得提供其他人員住宿。

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契約書

99 年 05 月 06 日修訂

111 年 9 月 26 日修訂

宿舍管理單位：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借住人：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第一條 本契約依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訂定，甲方提供房舍於乙方申請借住，雙方約定如以下條款。

第二條 甲方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與設施：
所在地：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
樓館：
房號：

設施：以房間現況為主，雙方於進駐及遷出時點交清楚。

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衛生及安全的居住環境，住戶應遵守本校教職員宿舍公約，並依據規定繳納各項管理費用。

第四條 借住之宿舍僅提供申請人住宿，允許配偶陪住，但不得提供其他人員住宿。

第五條 住戶用電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改變所有電線線路、使用高耗能電器及以瓦斯明火炊膳等危險行為。

第六條 甲方如有正當理由須進入宿舍，必須事先通知乙方。遇有危及宿舍安全事件，須進入住戶宿舍進行緊急處理，如未能聯繫上住戶，總務處得會同相關人員進入處理。

第七條 宿舍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，並不得轉借、頂讓、出租及作營業用途。

第八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宿舍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宿舍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
第九條 乙方須遵守本契約各條規定及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，如有違背任何條件時，甲方有權通知解約並收回宿舍，乙方須於一個月內搬離借住宿舍，因此所受之損失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乙方因離職含辭職、調職、不續聘、退休等借住條件消失後，請於一個月內騰還宿舍。

第十一條 乙方遷出時所有任何傢俱雜物等，若有留置不搬者，應視作廢棄物論，任憑甲方處置，乙方絕不異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兩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

立契約人(甲方) 簽名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電話：

立契約人(乙方) 簽名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退住申請書

一、本人因目前已無需要借住本校宿舍：

雲水居/房號：

緣起樓/房號：

二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申請宿舍退住，以將有限之資源讓與真正有需要的同事，日後如有需要願遵循本校規定，重新提出申請，特此聲明。

三、退宿應辦理事項：

品項	總務處確認
借用物品及設備歸還	
宿舍清潔及整齊	
水費、電費繳納	
鑰匙歸還	
其他	

申請人	人事室	總務處
手機： 校內分機：		

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公約

附件四

111年6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宿舍之管理與維護，提昇居住品質，特依據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」第六點第一項，訂定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公約」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 - 二、借住之宿舍僅提供申請人住宿，允許配偶陪住，但不得提供其他人員住宿。
 - 三、宿舍區內公有物品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 - 四、用電安全：
 - (一) 宿舍內供電迴路約為1,650W，住戶用電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改變所有電線線路、使用高耗能電器及經總務處認定有超過用電量疑慮之設備。
 - (二) 住戶用電不當致使跳電，總務處以上班日復電為原則，在住戶陪同下進入宿舍內進行用電安全檢查及輔導。
 - 五、住戶不得於宿舍公共區域(如洗衣間、走廊…等)或宿舍內以瓦斯明火炊膳等有危及消防安全之行為。
 - 六、嚴禁住戶於宿舍浴室(設置有串接各樓層管道)及宿舍區公共區域(如洗衣間、走廊…等)炊膳，避免產生異味影響居住品質。
 - 七、遇有危及宿舍安全事件，須進入住戶宿舍進行緊急處理，如未能聯繫上住戶，總務處得會同相關人員進入處理。
 - 八、住戶陽台之排水孔請隨時疏通，以免堵塞造成積水滲漏，尤以雨季及颱風前務請事先疏通。
 - 九、宿舍區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，亂拋雜物，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 - 十、住戶產出之垃圾，須作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可回收物品，並應置放垃圾集散場，廚餘則置放於廚餘集散場，嚴禁置於各大樓收集桶內。
 - 十一、住戶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不當行為。於下午10點以後至上午7點以前，嚴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或鑽壁、敲釘子、演奏樂器...等。
 - 十二、宿舍區公共空間、防火空間、樓梯間、公共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，不得私自佔用及任意堆置私人雜物及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私設路障妨礙出入。
 - 十三、宿舍嚴禁抽煙(包括房間、陽台、公共區域)與餵養流浪動物。
 - 十四、宿舍區內禁止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。
 - 十五、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 - 十六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或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應聽從宿舍管理人員或保全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安全。
 - 十七、住戶違反本公約規定而情節重大，經總務處勸導無效且確認違規嚴重者，總務處有權終止提供借住，並須於一個月內搬離借住宿舍，因此所受之損失自行負責。
- 本公約經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